

202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698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B469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698
4.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B4700
5.	修訂第 16ZQE 條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 險層面上的比較——季度披露)B4700
6.	加入第 2A 部第 8D 分部B4700

第 8D 分部——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16ZQH.	關於加密資產的活動及評估分類條件所用方 法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B4702
16ZQI.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半年 度披露B4702
16ZQJ.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半年度披 露B4704

《2025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B4696

條次	頁次
16ZQK.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半年度披露	B4706
7. 修訂第 91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	B4706
8. 修訂第 103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B4706
9. 加入第 103AC 條	B4708
103AC.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半年度披露	B4708
10. 修訂第 105 條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B4710

《2025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資本規定**的定義，(b) 段——

廢除

“及”。

(2) 第 2(1) 條，**資本規定**的定義，(c) 段——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及”。

(3) 第 2(1) 條，**資本規定**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就按照《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認可機構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計量而言，”。

(4) 第 2(2A) 條，在“16FL、”之後——

加入

“16ZQK、”。

(5) 第 2(2A) 條，在“103AB、”之後——

加入

“103AC、”。

4. 修訂第 11 條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第 11(4) 及 (6) 條，在“16FL、”之後——

加入

“16ZQK、”。

5. 修訂第 16ZQE 條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季度披露)

第 16ZQE 條——

廢除第 (2) 款。

6. 加入第 2A 部第 8D 分部

第 2A 部，在第 8C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8D 分部——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16ZQH. 關於加密資產的活動及評估分類條件所用方法的描述披露——周年披露

凡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周年報告期——

- (a) 披露一項概覽，說明其關於加密資產的業務活動、相關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及
- (b) 如該機構對第 1 組加密資產有風險承擔——披露其在為每項該等資產而評估《資本規則》第 361(2) 或 (3) 條所訂的分類條件時採用的方法。

16ZQI.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半年度披露

- (1) 凡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按照《資本規則》第 361 條所訂的加密資產分類，披露一項概覽，說明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b) 披露一項解釋，解說該機構在管理關於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所採用的政策及減低風險措施；
 - (c) 披露該機構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加密資產的總市值及類別；及

- (d)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b) 及 (c) 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 (2) 第 (1)(a) 款所指的披露，須包括以下各項的細目分類：有關風險承擔數額 (用以計算該機構就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或資本要求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者)、風險加權數額及 (如適用的話) 對個別第 1b 組加密資產、第 2a 組加密資產及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重大風險承擔。

16ZQJ.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半年度披露

- (1) 凡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及計量的資料；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 (2) 第 (1)(a) 款所指的披露，須包括基於適用於有關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在該機構的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該等帳面值須按有關加密資產的分類 (根據《資本規則》第 361 條歸類者)，作出細目分類。

16ZQK.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流動性規定——半年度披露

凡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一項概覽，說明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包括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與計算該機構的 LCR 及 NSFR 相關者) 的分類及主要參數作出的細目分類，而該 LCR 及 NSFR 的計算，是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及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列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的；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7. 修訂第 91 條 (披露的頻密程度)

第 91 條，在“103AB、”之後——

加入

“103AC、”。

8. 修訂第 103 條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1) 第 103(1)(a)(i) 及 (3)(a) 條——

廢除

“及 103AB”

代以

“、103AB 及 103AC”。

(2) 第 103(4) 條，在“103AB、”之後——

加入

“103AC、”。

(3) 在第 103(4A) 條之後——

加入

“(4B) 凡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則第 (4A) 款所指的披露須包括——

- (a) 一項概覽，說明該機構與產生流動性風險的加密資產相關的業務活動，以及該等風險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
- (b) 如該機構屬第 1 類機構，且對第 1 組加密資產有風險承擔——在為每項該等資產而評估《資本規則》第 361(2) 或 (3) 條所訂的分類條件時採用的方法。”。

9. 加入第 103AC 條

在第 103AB 條之後——

加入

“103AC.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半年度披露

凡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就每個半年度報告期——

- (a) 披露一項概覽，說明其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包括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與計算該機構的 LCR 及 NSFR 相關者) 的分類及主要參數作出的細目分類，而該 LCR 及 NSFR 的計算，是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及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 (視何

者適用而定) 所列的計算方法及指示為基礎的；
及

- (b) 凡在半年度報告期內，(a) 段提述的事宜有重大改變——披露對該等改變的解釋，包括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10. 修訂第 105 條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第 105(a)(i) 條——

廢除

“該機構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5 年 7 月 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24 年 7 月所發布的、名為《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披露》的文件所載的新訂披露規定，予以實施。
3. 第 2 段所述的披露規定主要收納於《主體規則》第 2A 及 8 部。
4.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與《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同步實施。